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882號

債權人 張美良

債務人 德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莉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零玖萬伍仟捌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6%勞退金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063元、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差額523,773元、薪資損失89,968元、資遣費269,904元，共1,110,708元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勞工退休金核發明細資料所示，債權人係自民國99年4月開始任職於債務人公司，資遣費請求金額依債權人110年9月27日補正狀提出之資遣費試算表，應為新台幣255,035元，是債權人逾1,095,839元（計算式：227,063+523,773+89,968+255,035=1,095,839）部分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